

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常经征告〔2021〕5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 22494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次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1 年度第 4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 村及 工矿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利 设施 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遥观镇钱家 塘村村集体	2707	2707	0	0	0	0	0	0	0	248	0	248	2955	
遥观镇通济 村村集体	9102	5876	463	0	2763	10117	10117	0	0	320	0	320	19539	
集体合计	11809	8583	463	0	2763	10117	10117	0	0	568	0	568	22494	
国有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809	8583	463	0	2763	10117	10117	0	0	568	0	568	22494	

四、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请相互转告。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

联系电话：0519-88700326

特此公告。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0 日